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函 号：鄂采计[2021]-07431 号

项目编号：HBCZ-21120537-211320

项目名称：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湖北省代表团装备采购

采购内容：领奖服、POLO 衫、运动短裤、运动风衣、运动长裤、领奖鞋、运动袜、拉杆箱、双肩包

采 购 人 ： 湖 北 省 体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1 年 0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湖北省代表团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定义.....	13
3、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8、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1、磋商报价.....	15
12、备选方案.....	15
13、联合体.....	15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6
17、磋商有效期.....	16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7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8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24、磋商代表.....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七、质疑投诉.....	20
八、其他要求.....	20
九、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货物清单及参数.....	21
二、商务要求.....	26
三、报价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综合评分法.....	28
一、 评标方法前附表.....	28
二、评标细则.....	31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响应文件目录.....	41
响应文件导读表.....	42
磋商书.....	43
报价一览表.....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分项报价表.....	47
偏离说明表.....	48
类似业绩一览表.....	4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1
资格证明文件.....	52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5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湖北省代表团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湖北省代表团装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6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1120537-211320
2.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1]-07431号
3. 项目名称：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湖北省代表团装备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280万元
6. 最高限价（万元）：280万元
7. 采购需求：代表团装备（领奖服1套、POLO衫2件、运动短裤1条、运动风衣1件、运动长裤1条、领奖鞋1双、运动袜2双、拉杆箱1个、双肩包1个），其他详见采购需求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7月06日至2021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3. 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1年07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6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监狱企业 残疾人企业；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 2.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 3.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 4. 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报名后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6482@qq.com 邮箱，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体育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5 号

联系方式：027- 873136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6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浩、杨雨莹、徐沫、叶凡

电 话：185027139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体育局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2	服务费	<p><b>支付标准：</b>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b>支付方式：</b>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572976591978</p> <p>清算行号：840085</p> <p>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672</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备案。</p>
6.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p>现场踏勘：不组织</p> <p>标前答疑会：不组织</p>
7.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如技术参数说明、检测报告、出厂验收报告、使用说明、服务方案、供货运输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罚则等相关资料。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1. 报名限制包数：详见第一章第一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中标限制包数：详见第一章第一款要求； 3. 并列时的选择：无
11.2	报价方式	<p>报价范围：包含供应商所投标包中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送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p> <p>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上，应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p> <p>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资质证书（如有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具体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p> <p>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之日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p> <p>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b>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b></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	如投标产品样本、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编制后的PDF版本并存在U盘中。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 <b>需要 提交样品</b> ，具体样品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或5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按照得分排序推荐1-3名
2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转为质保金，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2	其他要求	无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联合体

- 14.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

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7.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本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本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

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9.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

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为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不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报价，作废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参数

#### 1.1 货物清单

品类	图片	材料类别	面料名称	面料成份	面纱纱支规格	克重 (G/m <sup>2</sup> )	功能特点	执行标准号	备注	数量
领奖服上衣	 <p>灰色</p>	针织	空气层	聚酯纤维 89%+氨纶 11%	75D/144F+50D/36F+30D	300	版型挺括,穿着舒适	Q/TXLNB 0021-2019 执行安全标准: GB 18401	技术参数均接受±5%的浮动	1200
领奖服裤子	 <p>藏蓝</p>	针织	空气层	聚酯纤维 89%+氨纶 11%	75D/144F+50D/36F+30D	300	版型挺括,穿着舒适	Q/TXLNB 0021-2019 执行安全标准: GB 18401	技术参数均接受±5%的浮动	1200

短袖 POLO (一)	 藏蓝	针织	机械弹力平纹布	100%聚酯纤维	T110D/96F POLY100% 重网	150	柔软舒适有型， 弹性好、速干凉 爽	Q/TXLNB 0021-2019 执行安全标 准：GB 18401	技术参数均接 受±5%的浮动	1200
短袖 POLO (二)	 灰色	针织	弹力提花布	77%聚酯纤维+23% 氨纶	T50D/72F FD DTY+55D/OP	170	柔软舒适有型， 弹性好、速干凉 爽	Q/TXLNB 0021-2019 执行安全标 准：GB 18401	技术参数均接 受±5%的浮动	1200
短裤	 宝蓝	梭织	弹力平纹布	86%聚酯纤维+14% 氨纶	75D+40D*75D+40 D/ 127*104	135	面料有速干凉 爽功能，抗褪 色，穿着光滑舒 适	Q/TXLNB 0021-2019 执行安全标 准：GB 18401	技术参数均接 受±5%的浮动	1200
运动风衣	 灰色	梭织	梭织斜纹布	100%聚酯纤维	75D *75D/252*130	260	穿着舒适有型， 具有一定的防 风、防泼水功能	Q/TXLNB 0021-2019 执行安全标 准：GB 18401	技术参数均接 受±5%的浮动	1200
运动长裤	 藏蓝	梭织	梭织四面弹	88%锦纶+12%氨纶	70D*40D+70D*40 D/ 140*93	130	穿着舒适有型， 弹性好，凉爽透 气	Q/TXLNB 0021-2019 执行安全标 准：GB 18401	技术参数均接 受±5%的浮动	1200

拉杆箱	 黑色	超耐磨防刮 PC	高端 PC	1:PC 材质、TPE 静音万向轮 2、尺寸：20 寸	抗压>60kg		1、 360 度万向轮、TSA 认证海关锁、自动回弹 阻尼提手 2、轻便、防水、耐摔耐磨、高容积， 超强抗压	执行标准： QB/T 2155-95	技术参数均接受±5%的浮动	1200
双肩背包	 黑色		锦纶	100%聚酯纤维	尺寸： 50cm*32cm*17cm (大小误差不超过 1cm)		1、背负系统，可独立缓震，透气性好缓解肩部压力 2、轻便、防水、耐磨 3、同等尺寸高容量， 25-30L	QB/T1333-2 018	技术参数均接受±5%的浮动	1200
领奖鞋	 黑色		帮面材质： 纺织品 +PU 外底材料： 橡胶 +EVA	鞋底： 橡胶+EVA			1、个性撞色，品质感十足 2、减震材质，对足底的保护性更强 3、便捷提拉带，时尚有型 4、柔软、透气性强	Q/TXLNB001 1-2017	技术参数均接受±5%的浮动	1200

袜子	 <p>白色</p>		棉+锦纶+氨纶	(整个脚面) 77.3%棉, 锦纶 19.2% 氨纶 3.5% (舒张圈部位除 外)	尺寸 22-26cm		1、柔软、透气、 吸汗、防臭、高 弹力拉伸 2、符合运动员 功能性需求	FZ/T73001-2016	技术参数均接受±5%的浮动	2400
									物流费包含全运会货品单独配套及物流费用共计 120000元	

## 1.2 备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出场服（领奖服）。
- 2、包装、运输等基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所有货物颜色，均以需求中提供图片文件为准。（电子版见后附光盘）

## 二、商务要求

- 1、**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质量目标:** 合格
- 3、**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以内
- 4、**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采购人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 30 日历天后支付剩余 30%。

## 5、样品规定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样衣及样品。供应商应严格按标准中规定的款式、技术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制作样衣，如尺寸规格不符，视同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样品须每样 1 件，尺码不限，每件样品上须标注单位名称。

样品需装箱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中标样品中标公告发布后退还。

未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退还，中标人样品移交至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直接退还。

## 6、验收检测

(1) 交货时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参数面里料、辅料、工艺要求的标准执行。产品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各单位验收签字认可后由双方填写“货物验收单”，并作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2)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3) 不合格产品的认定：不合格范围包括衣领线路不平，钮扣歪斜，衣袋不正，订线不稳，衣袖、裤脚线路不稳等。

(4) 中标人必须保证服装质量和穿着适体，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厂家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核实，如确实存在问题应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历日，直到满意为止。返厂重做产生的相关费用（含物流费、制作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等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7、其他服务

- 1、服装的量体、制作、运输、发放，所有服装免费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装的缺陷修补，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装免费修补或更换。
- 3、服装交付后，对于尺码偏差较大的服装予以免费修改或更换。
- 4、供应商在售后服务计划中说明能够提供售后服务项目和实施措施。

##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投标包中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量体、新衣免费修改、包装、更换尺码、送货、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上，应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按比例统一调整所有分项的单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保证原产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服装规范标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磋商书、报价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则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号条款内容（如有）
		竞标响应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工业 小型：2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且 3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 微型：从业人员 < 20 人或营业收入 < 300 万元；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p>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企业</b></p>	<p>如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供应商投标提供制造商的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节能环保</b></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p> <p>（<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p> <p>（<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b>监狱企业</b>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b>促进残疾人就业</b>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3.4.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方法	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4.3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情况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类似项目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有服务于全国运动会代表团的装备供应商业绩，1 个代表团计 1 分，最多计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签约合同或函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现有服务于中国国家队装备供应的业绩，1 支国家队计 1 分，最多计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签约合同或函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类似供货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以供货合同，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供货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 1、交付时间保证措施； 2、交付工作计划安排的措施； 3、包装运输管理措施； 4、供货人员安排情况等；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5
	服务便捷性	供应商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后期修改等内容： 方案完善、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存在缺陷，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样品评审	<p>供应商需提供本次投标样品的面料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由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任缺一份检测报告不计分；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对比有不全，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检测项目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不计分。（原件备查）</p>	7
		<p>投标衣样面料、辅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观精美、质量优良、颜色纯正、整体展示形象良好。提交了样品且样品满足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评委会根据所投样品的外观、工艺、手感、材质、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投标样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投标样品外观大方、悬垂挺括、线条流畅、针脚平直无明显痕迹、条纹面料与纤维相吻合、拉链平直不内斜不外倾、后缝不勾档，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未提供样品不符合得0分。</p>	6
		<p>投标其他品材质、规格符合文件要求。提交了样品且样品满足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评委会根据所投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投标样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投标样品造型美观、结合牢固、质地坚实紧密、边角过渡平滑、无毛刺、无锋刃、无异味，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p> <p>未提供样品或尺寸规格不符合得0分。</p>	6
	技术响应情况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0分。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项产品扣1分，扣完为止。</p>	10

	生产能力	对生产企业加工设备、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根据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生产设备齐全、生产技术先进、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生产能力一般，生产技术无明显问题，有质量管理措施较能满足招标文件生产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生产需求得 1 分。	5
	质量保证	<p>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质量保障计划说明：</p> <p>质量保障：</p> <p>(1)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针和质量保证标准的制定；</p> <p>(2) 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方案；</p> <p>(3) 针对原材料组织、生产计划、安排方案及保证措施；</p> <p>(4) 明确针对本项目各阶段的质量保证工作方案；</p> <p>(5)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提出与分析；</p> <p>(6)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的解决方案；</p> <p>根据上述6个方面的质量保障计划说明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有不详细、不完整的不得分；</p>	6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30%	30
合计	100分		

###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2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 8. 合同金额

##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10. 验收要求

##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b>资格要求</b>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b>采购需求</b>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b>评分响应</b>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情形；

4.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省市区街道
包号	1
报价（万元）	总报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物流费包含全运会货品单独配套及物流费用共计 120000 元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可能会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也可修改或增加栏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年月日

### 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b>技术要求</b>			
1			
2			
3			
.....			
<b>商务要求</b>			
1			
2			
3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年月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类似项目业绩打分项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附后

## 资格证明文件

##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注：内容供应商自拟。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声明本单位及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年月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